

A类
公开(是)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消费函〔2025〕64号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0301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工信厅：

现就罗威提出的《关于支持山西省汽车产业振兴升级的建议》，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按照《商务部 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号）要求，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商务部门开展的汽车以旧换新的范围和补贴对象是对个人消费者以旧换新个人名下符合一定条件的乘用车。商用车和轻微卡车辆不在政策规定补贴范围。建议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台商用车和轻微卡的补贴政策。



2025年2月21日

(联系人：郭红卫 联系电话：0351-4063325)